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

81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86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4、7條)

97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2、3、5、6、7、8、9條)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教師代表：獨立所各一人、單班系所各二人、雙班系所各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每張票至多圈選五人。同系所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二)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一至二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每張票至多圈選五人。

(三)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上述(一)(二)款產生之委員出缺時，各由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

二、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遴委會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

三、遴委會之職責為：依據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一條之規範，尊重本校教授意見之精神訂定遴選規則，公告並接受登記、推薦及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並辦理遴選相關事宜及推薦人選至校。

四、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務。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應主動請辭委員職務或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須有下列條件之一：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四、具前述資格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進修、休假及借調(出、入))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及送校長圈選繼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期程，由遴委會於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時訂定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遴委會之職責，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八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